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2006年第14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159.htm 根据海关总署2006年第43号公告，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跨关区“属地申报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。现就深圳关区具体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凡深圳地区进出口企业拟采用“属地申报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，需向深圳海关监管通关处提出书面申请(详见《采用“属地申报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》)。深圳海关参照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(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告知书》)。二、自2006年9月1日起，经海关同意采用“属地申报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企业，可以选择在以下口岸海关办理货物的实际验放手续：大鹏、蛇口、惠州港、惠州、惠东、机场、笋岗海关。三、自10月18日起，经海关同意采用“属地申报、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企业，可自主选择以下属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：梅林、笋岗、惠州、惠东海关。特此公告。深圳海关联系电话

：84398092 地址：深圳市和平路龙兴大厦二楼监管通关处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